



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2.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 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庆隆、张晓斌

2) 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陈庆隆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	否

张晓斌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否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	否

3.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田建桥

其他项目组成员：孔小燕、丁一

2)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组成员，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公司债项目组成员。

(二)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文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
注册地点	深圳
注册时间	2001年1月16日
联系方式	0755-27158555
业务范围	计算机控制系统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有源音箱；相关计算机辅件的销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4-0245号文核定的范围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三)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之立项决策机构、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是指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其中：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质量控制部会深入项目现场，适时参加项目进展过程中的业务协调会，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解决方案的制定。内核部是本保荐机构发行承销内核小组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立项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定，并可对项目方案、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律师等的选择做出建议。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招商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9名内核委员参会，7名委员（含7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招商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审

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2. 本保荐机构对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并于 2008 年 2 月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表决，内核委员 9 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我公司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推荐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08年1月15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发行人董事共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决议于2008年2月4日召开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发行人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08年2月4日,发行人如期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发行人股份11,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该次股东大会以11,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包括:1)发行数量;2)发行对象;3)发行方式;4)发行价格;5)承销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1元)不超过3,700万股等事宜。

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发行人《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等有关议案

2008年12月29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发行人董事共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等议案,决定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确定为两年,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并决议于2009年1月18日召开公司200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4. 发行人200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等事宜进行了批准

2009年1月18日,发行人如期召开200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发行人股份11,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该次股东大会以11,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等议案。

(二) 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文件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5 名董事，其中 2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09）专字第 020298 号《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09）GF 字第 02011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快速增长，由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93,739,047.37 元增长到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 277,232,293.02 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8.68%，近三年实现的净利润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32.01%；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34.33%、流动比率为 1.34、速动比率为 0.88。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09）GF 字第 020119 号《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09）专字

第 020298 号《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等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7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人民币 14,700 万元（按发行 3,700 万股计算），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17%，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 主体资格

1) 根据《发起人协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09）GF 字第 02011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007 年 11 月 2 日，深圳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长圳社区长兴工业城第 15、16、22、23 栋，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文东。

发行人的前身深圳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1 年 1 月 16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深圳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信验资字[2000]第 060 号《验资报告》、深圳惠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惠德验报字[2004]01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20022 号）《验资报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最近一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第七条的规定“加快发展高技术产业,进一步增强高技术产业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重点培育数字化音视频、新一代移动通信、高性能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等信息产业群,加强信息资源开发和共享,推进信息技术的普及和应用……”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鼓励类第二十四条“二十四、信息产业-31.数字音视频广播系统设备制造”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和重点发展的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A. 发行人主要从事多媒体音箱、耳机、汽车音响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09)GF字第02011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多媒体音箱的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97.98%、97.22%和97.28%。

B. 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①2006年1月1日有限公司董事会由张文东、肖敏和续斌三人组成,张文东任董事长、肖敏任副董事长;公司由王晓红担任公司监事;张文东任公司总经理,肖敏和刘晖任公司副总经理。

②2007年9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免去续斌董事职务,免去王晓红监事职务;新增王晓红担任公司董事,王九魁担任公司监事。

③2007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张文东、肖敏、王晓红、邵瑞庆(独立董事)、李玲瑶(独立董事)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王九魁、范钢娟为监事,并与职工监事李兰强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07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选举张文东为董事长,聘任张文东为总经理,聘任肖敏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李晓东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选举王九魁为监事会主席。

C.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文东，没有发生变更。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张文东出具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通过对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组织结构图、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09）GF 字第 020119 号《审计报告》、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等文件查阅，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

1)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09）专字第 020298 号《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关、质量控制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09）GF 字第 020119 号《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内控制度、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09）专字第 020298 号《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根据查阅和分析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09）GF 字第 020119 号《审计报告》、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专字第 020298 号《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

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09）GF 字第 02011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 2006、2007、200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08.68 万元、4,879.48 万元和 6,440.91 万元，累计为 14,229.07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根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06、2007、200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67.71 万元、7,726.97 万元和 7,950.37 万元，累计为 20,645.05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的金额为 32.82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12%，不高于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用于投资“年产 860 万套多媒体音箱建设项目”、“年产 270 万套高性能耳机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音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等 4 个项目的建设，用途明确，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意见、发行人的说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相关资料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银行账户, 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1、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施行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第十四条规定, 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注册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深府(1993)1号]规定: 设在宝安、龙岗两区的所有企事业单位, 一律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免征地方所得税和地方附加。

根据深府(1988)232号文《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 以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宝安征收管理分局深地税宝减免(2002)126号文《关于深圳市丰盛泰实业有限公司等申请减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批准, 公司从事生产性经营所得, 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 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该批复, 公司 2001 年、2002 年为免征企业所得税, 2003 年至 2005 年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稽查局深地税五函(2006)115号复函《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减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复函》, 公司 2005 年 6 月被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且 2006 年 6 月 30 日考核合格, 根据深府(1988)232号文《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 同意公司 2006 年至 2008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6 年、2007 年公司执行的优惠所得税率均为 7.5%。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务院国发[2007]39 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深圳经济特区内的企业可以享受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2008 年、2009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8%、20%。

根据深圳主管税收部门 2008 年 10 月 6 日颁发的《深圳市自行制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行“即征即退”工作方案》（深国税发[2008]145 号），本公司进行 2008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确定本公司 2008 年度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8%，不再享受税率减半征收优惠，本公司 2009 年 1 至 6 月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0%。

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8 年和 2009 年 1—6 月因前述税收优惠政策而增加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0.68 万元、1,886.02 万元、407.23 万元和 209.07 万元，分别占同期净利润的 27.82%、24.04%、5.85%和 3.99%。公司已将上述因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而增加的净利润全部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目前所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政策系深圳市普遍适用的规章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的通知，凡符合该等规章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并非仅发行人独享，但没有法律、国务院或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后，若因税收主管部门对公司上市前因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而减免的税款进行追缴，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按现有持股比例承担补交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四个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项目投产后产能扩充较大，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

3、公司于 2007 年 9 月-12 月期间实施了系列资产重组，终止了与同一控制人所控制的专业销售公司产品的关联销售公司爱迪发、易迪飞、BVI 爱德发的销售业务，爱迪发、易迪飞、BVI 爱德发与经销商终止了销售合同，由公司及其子

公司与经销商重新签订销售协议并自行负责相应的销售业务，爱迪发、易迪飞、BVI 爱德发原相关的业务人员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聘用。由此，公司 2007 年度销售业务组织方式与 2005 年度、2006 年度相比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变化，为保持财务数据的可比性以及让投资者更为全面的了解公司的整体财务情况，公司将“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公司产品专业销售公司”视同为公司子公司，将该等公司 2005 年度至 2007 年度财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了比较期间的备考财务报表。

发行人会计师对上述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09)GF 字第 02017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备考财务报表已经按照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在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下的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2006 年度、2005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为帮助投资者更好的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等，公司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分析内容结合了申报财务报表和备考财务报表而进行。

对于上述问题和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陈庆隆 陈庆隆

张晓斌 张晓斌

项目协办人

签名：田建桥 田建桥

内核负责人

签名：孙议政 孙议政

保荐业务负责人 余维佳

签名：余维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宫少林 宫少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陈庆隆、张晓斌两位同志担任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官少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